

新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鶯歌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建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真達	50年10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中縣豐原國小畢業、台中豐原國中畢業	鶯歌國中家長會常委、華僑高中家長會委員、鶯歌紫女愛心急難救助執行長	1、【歡喜做、甘願受】新當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黨派、不分彼此、全心為鄉鄰盡責、打拼服務、奉獻、共謀里民最大的福利。 2、【一通電話服務就到】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熱忱之服務，發揮專職里長服務功能。 3、【護家團】積極爭取里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增設閉路監視器、防盜背心，維護里民居家財產安全，並成立里民環保志工，定期清掃所有大小街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4、【關懷社區】積極關懷老人，協助照顧弱勢家庭，爭取老人、婦幼及弱勢家庭的福利或緊急救助，提升全里民生活品質。	1		蘇民正	36年5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中畢業	西鶯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及新北市第一屆共五屆，20年里長經歷	第一：西鶯活動中心是將近50年的老舊建築，為了安全及實用性，希望能重新整建，給里民一個理想的空間，從事有意義及多功能的活動。 第二：推動爭取中山路由工業區改變成住宅商業區，重現西鶯里以往的繁榮陶瓷街面貌。 第三：延續以往20年的堅持，里民的小大事就是里長伯的事，隨時隨地到及時幫您解決，再爭取更大的福利。
2		吳郭麗莉	45年8月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鶯歌區建德里環保工、鶯歌區登山協會委員、三峽體育會山岳委員會委員、樹林體育會登山委員會委員	1、全力反對本里設置殯儀館。 2、延續里長各項設施，接種服務不打折。 3、爭取更多焚化爐回饋金，為里民謀福利。 4、配合鶯歌區公所，辦理座講、研習、環保…等活動，拉近里民的距離。 5、打造健康、乾淨、安全、知性、文化的新建德。	2		蘇炳輝	61年11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職畢業	三峽分局刑義分隊小組長、建國國小家長會委員、成功工商家長會常務委員	換新西鶯更新，創造不同西鶯 重視里民要求，爭取里民福祉 1、每天巡視里民巷道：讓里民生活無憂 2、定期舉辦聯歡活動：讓里民增進情感 3、運用智慧里長系統：讓里民便利生活 4、成立里內志工團隊：讓里民美化生活 5、參與社區住戶大會：讓里民福利共享 6、成立西鶯里巡守隊：讓里民安全無慮 7、關懷退休老人生活：讓里民快樂生活 讓被動的服務成為過去，換主動的服務才會進步 新人的決心《就是要改善創造美的西鶯》

東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陸賀	48年7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畢業、鶯歌國中畢業、成功工商畢業、四海工專二年制電腦工程組畢業	一、創立東鶯社區發展協會並擔任第一、二屆理事長 二、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三、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第一屆里長 四、新北市鶯歌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一、102年開始文化路辦理嘉年華會活動，每年將持續辦理。 二、資源回收每月二次更換商品，將擴大衛生紙洗碗精等家用產品。 三、老人共餐將持續辦理並加強老人福利活動。 四、辦理里民外出觀摩活動增進里民感情及對里向心力。 五、活動中心預掛有機關心農場將擴大營運規模並安裝太陽能板，使木屋成為鶯歌區節能減碳的示範區。	1		洪帝安	49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太保國民中學畢業	臺北縣鶯歌鎮第一屆愛鄉會理事長、鶯歌地區第五屆彩雲同鄉會會長、台北縣八十八年度好人好事代表、北縣觀慶協會鶯歌鎮絡中心副主任、鶯歌國中第二十一屆家長會會長、鶯歌鎮民代表、鶯歌區諮詢委員。	一、提昇里民素質，定期舉辦技藝研習。 二、組成義工團隊，關懷獨居老人，定期舉辦康樂活動；配合衛生單位推動老人關懷，爭取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三、建立保護「三通」—「水溝要暢通、路燈要明亮、馬路要平坦」。 四、定期不斷實施社區水溝清除、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五、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誠心誠意「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里民需求問題。
2		陳君裕	49年8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彰化師大畢業、東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仁舜胸醫有限公司負責人、裕之陶藝品行負責人、鶯歌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鶯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員工、三峽大霸社區總幹事、鶯歌福德宮副主任委員	1、伸張公平正義。 2、公共資源全體里民分享，絕不徇私。 3、振興文化商圈往日的繁榮。 4、貫通文化路兩側行人道以維護里民行走安全。	2		林清得	53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建國里里長。得雕塑工作室負責人。鶯歌藝術副里長。海嶺美術會員。鶯歌藝術副里長。同濟會員。建國國小小導護志工。 曾任：北縣十八屆里長。鶯歌國小中二、三、四年級教師。鶯歌大同委員會副會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分組設計學系	1、監督警政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2、持續辦理資源回收換垃圾袋。 3、辦理老人共餐里民聯誼活動。 4、增設社區才藝班、電腦資訊班。 5、持續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 6、結合環保人士，美化綠化社區。 7、積極爭取活動中心第四期。 8、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南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明義	41年6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夜校畢業	一、現任南鶯里里長 二、現任鶯歌區農會會員代表 三、現任新北市陶瓷工業職業工會理事 四、現任南鶯里南興宮主委	一、專職里長、全心全意。 二、不分黨派，用心提昇里內的服務。 三、配合有效管道，協助完成里民各項申辦事項。 四、路燈、道路狀況，里內消音……等公設及服務確實配合上級辦理盤點且親自監督。 五、與里里好友結盟，共同爭取聯合活動中心。本著政府的熱忱，踩著踏腳步，不浮夸姿態低落，同理心傾聽您，懇請讓這樣的好鄰居來為您打拼。	1		陳尉勇	61年2月17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鶯歌國小新興工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一、憾龍企業社負責人。 二、中國國民黨第十九屆全國黨代表 三、中華民國跆拳道國家級教練 四、鶯歌國小家長會長 五、新北市鶯歌區跆拳道協會理事長	一、開發建國里便民APP，讓里民掌握最新資訊。 二、LED太陽能路燈、省電環保、照亮建國里。 三、爭取候車亭，讓里民等車時能避風雨。 四、定期舉辦老人共餐，讓銀髮族能夠感受溫暖。 五、成立社區巡守隊，嚇阻歹徒犯案。 六、每兩星期資源回收，所得三成買垃圾袋回饋里民，七成做里內公共事務及急難救助。 七、每年舉辦三次以上旅遊活動。 八、每年舉辦端午包粽、中秋晚會等活動。

北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松進	39年8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鶯歌初中畢業	辰男實業公司業務經理、臺北縣北鶯里第十八屆里長、新北市北鶯里第一屆里長	1、建議市府加速建設鶯歌石文化景觀公園，提高里民的休閒生活品質。 2、整建北鶯公園週邊排水系統，保障里民們的安全。	1		張素燕	55年6月12日	女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鶯歌國中樹人家宿舍	成立同慶里志工大隊、銀髮族定期共餐話家常、成立同慶里資源回收站、加強里內監視器裝置、定期召開里民座談會、妥善管理里民活動中心，定期辦理各項課程及研習活動、路平燈亮水溝通、優質家園、幸福同慶、新同慶、新時代用心、真心、里民安心	

中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朝明	37年8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中鶯里長	八年任內始終以「造福桑梓，為民興利」為懷石。鄉親的意見、需求、批評是我服務動力的導師，無怨無悔、盡心盡力、全年無休為民先鋒。	2		陳國昌	49年8月26日	男	新北市	國中	勝昌陶瓷有限公司負責人	推動里的成長及陶瓷老街的發展。	

尖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照旭	50年1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新興工商畢業	1. 現任里長 2. 鶯歌區農會代表 3. 黃氏宗親會理事 4. 健康會常務理事 5. 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1、積極爭取續建尖山路156巷口兒童公園第2期工程經費，增加里內休憩場所，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全力達成里內各巷道，「路要平、燈要亮及溝要通」三要目標。 3、整合政府及民間各項資源，永續關懷弱勢家庭及照顧獨居老人生活。 4、調解里民申訴案件，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2		卓風伶	59年8月17日	女	新北市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程與生物科系畢業	1. 本里戶數2553戶，人口7650人，相較之下希望相對較為乏力：爭取增加里內休憩場所，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 多元化農業發展，辦理里內農作物栽種，農業收入增加。 3. 成立里長公所，與各行政機關聯繫，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繩，以本里企業與里長先鋒作為連繩。 4. 里長會議一切以民為優先，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反映民意，解決問題。 5. 講究本里經營用字明確，秉住公私分明原則，定期召開里長會議，定期辦理里內各項會議。 6. 爭取里內監視器裝置，定期召開里長會議，定期辦理里內各項會議。 7.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 8.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 9. 爭取里內監視器裝置，於中正二路、八德路二段設閉路監視器，防止青少年交遊安全。 10. 舉辦里內各項活動，青少年舞會、農曆春節、男女未婚交誼會，增進里鄰關係。	一、重視民意反映，以最熱忱、勤快、積極、肯做的精神來打拼復南靖里。 二、持續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三、路燈要亮、路要平整、水溝要通，要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四、積極爭取三鶯大橋改建，針對行人道與機車道納入工程。 五、繼續爭取高灘地河岸景觀、新建工程，早日完工使用。 六、專職的里長，不分你我永遠服務。
2		吳金定	41年8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民學校畢業	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第18屆里長 現任新北市鶯歌區南靖里第1屆里長											

新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鶯歌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鳳鳴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之黨	學歷	經歷	
1		謝文正	41年11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業	鴻裕五金建材行負責人 鶯歌鎮公所第16屆調解委員 鶯歌鎮第17、18屆鳳鳴里里長 新北市鶯歌區第一屆現任鳳鳴里里長 里長會總幹事	1、打 2、感 3、繼 4、通 5、中 6、辦 7、守 8、障 9、資 10、路 11、美
2		陳芷柔	56年9月29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市建國國小、 桃園市建國國中、 中壢市復旦高職	1. 鶯歌區鳳鳴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2. 鶯歌區志工協進會秘書長 3. 鶯歌區體育會總幹事 4. 鶯歌區婦女展望協會創會理事長 5.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	1. 安全 2. 延續 3. 應式 4. 保障 5. 衛生 6. 增加 7. 里民 8. 舉辦 9. 里民 10. 結合 11. 在社 12. 開放 13. 之目
3		邱進松	50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鶯歌國中 畢業	(1)鳳鳴國中97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2)桃園縣救生協會大豹溪駐站隊員 (3)鳳鳴國小營養午餐評鑑委員 (4)中湖派出所警友站會員 (5)鳳鳴里巡守隊員 (6)鳳鳴里18鄰長	(一) (二) (三) (四) (五)

鳳祥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之黨	學歷	經歷	
1		曾勝利	45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小	鶯歌鎮鳳祥里第十八屆里長、鶯歌區鳳祥里第一屆里長、鶯歌長鳴協會總幹事、鶯歌藝術文化推廣協會總幹事、雲林同鄉會鶯歌分會前總幹事、鶯歌志工協進會常務理事、鶯歌愛鄉會理事、鶯歌鎮湖宮公關委員、鶯歌鄉親客屬會會員、鶯歌國中小家長會副會長、三峽交通分隊義交、鶯歌國中小導護志工、慈濟功德會會員	○極力及鶯歌爭取向新全。○建議○建議○訂期○關懷○督促○本里服務○本里室節○促進

鳳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之黨	學歷	經歷	
1		簡騰源	49年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成功工商	1.鳳福里里長二屆(現任) 2.鶯歌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現) 3.鳳吉宮(土地公廟)總幹事二屆 4.鳳鳴國小家長會長二屆 5.鳳鳴國中、小志工會長 6.鳳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7.海軍陸戰隊312梯次 8.國立臺北大學結業	1、等 2、等 3、等 4、批
2		呂金山	48年5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一、鳳福里第15、16、17屆里長 二、鶯歌鎮第17屆里長 聯誼會副會長 三、鳳福社區發展協會 第二屆理事長 四、鳳福社區發展協會 第一、三、四、五 屆總幹事 五、榮獲八十八年度內 政部特優里長。	一、加 二、定 三、批 四、經 五、和

永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1		游兆權	48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八德市霄裡國小畢業、中壢市龍岡國中畢業、省立中壢高中畢業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公益服務－永吉國小第七、八屆家長會會長。現任鶯歌吉德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重整 二、全力 三、定期 四、整合 五、以最 六、全 七、全 八、問 九、文 十、全 十一、問 十二、政 十三、以 里、辦 十四、以 十五、以 十六、以 十七、全 十八、楚 里
2		林茂哲	44年11月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七屆永吉里里長 二.臺北縣鶯歌鎮第十八屆永吉里里長 三.新北市鶯歌區第一屆永吉里里長	一、全 二、全 三、全 四、全 五、全

二甲里里長候選人

一、中正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黨	學歷	經歷
1		林水土	41年1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民 中學	一.鶯歌青商會副會長及OB會主席 二.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 三.臺北縣勞工工會代表 四.現任里長

永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武雄	52年10月2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成功工商	中華民國家長協會理事 鶯歌區民衆服務社理、監事 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鶯歌區永昌里10鄰鄰長 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里民休閒文康及照顧關懷系列活動。 二、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爭取權益及補助。 三、擴大裝置監視系統，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加強綠美化環境工程，以利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強化里內社區大樓之聯繫合作與服務。 六、一人當選，二人服務，主動關懷，處處用心。
2		王朝益	6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鶯歌國小 鶯歌國中新興工商	一. 鶯歌區永昌里第一屆里長 二. 永昌里巡守隊創辦人 三. 永昌里資源回收站創辦人 四. 新北市環保局環境教育講師 五.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	一、執行力、行動力、服務有魄力。 二、成立里政委員會，為里內建設嚴格把關。 三、持續爭取各街、巷、弄監視器及滅火器設備。 四、持續舉辦大型晚會、自強活動，與里民一起樂活永昌。 五、爭取活動中心，成立圖書館K書中心，照顧學子。 六、成立永昌里愛心會，關心弱勢家庭急難救助。 七、持續推動工藝園區成立，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八、堅持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用心服務零距離。

大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明文	40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 2. 新北市觀護協會副理事長 3.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鶯歌愛鄉會副理事長 5. 宏德紙管有限公司負責人	1、爭取經費改善大湖路國際新城及監獄門口每逢大雨積水問題。 2、積極爭取大湖里重要路口建置屬於大湖里民專用監視器確保里民財務安全。 3、積極爭取設置大湖里廣播系統，使里民能迅速了解政令資訊。 4、美化大湖里，提升大湖里房產產值。
2		徐文達	54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苗栗仁德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臺北縣第17屆、18屆里長 新北市第1屆里長 新北市103年度特優里長 大湖里巡守隊創辦人 大湖里老人會館創辦人	1、加強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2、催促有關單位早日完成大湖、鳳鳴簡易車站，早日完成以利里民交通問題。 3、全力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里民。 4、全力爭取廣播器設備。

中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志強	61年9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職畢業	前鶯歌鎮公所建設課員 鶯歌區湖山民防分隊顧問 鶯歌區2013、2014青商會理事	1、積極成立中湖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2、落實中湖里全里監視系統應有功能，保障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3、積極爭取中湖里大湖路338巷口養老院作為中湖里銀髮族休閒中心。 4、迅速成立清寒家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金補助專戶。 5、爭取良家、夏季公園、合家歡大樓旁中山高架橋下會議休閒中心及增設停車位，解決大樓住戶停車之苦。 6、迅速移除中湖里西湖街馬路旁突出電線桿(以免再造成更多車禍及傷亡) 7、中湖里全里尚未做之水溝排水系統盡速完成。 8、中湖里全里各個社區不定期舉辦住戶大會及慰問低收入戶、清寒家庭、獨居老人等。 9、迅速解決中湖里上所有未鋪設柏油之巷、道、弄。 10、每個月舉辦關懷銀髮族嘘寒問暖共餐活動。 11、每年夏季中湖里全里進行大規模消毒。 12、迅速解決湖山社區水壓不足時常停水，造成里民用水不便之苦。 13、每年敬老禮金親自到府發放。 14、中湖里全里不定期舉辦大型活動。 15、盡速催生對外聯絡外環道，解決中湖街壅塞之苦。
2		游昭斌	34年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桃園農工 高中畢業	1. 鶯歌區農會業務員 2. 桃園市果菜公司業務員 3. 新北縣鶯歌鎮第16、17屆里長 4. 新北市鶯歌區第一屆里長 5. 湖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6. 鶯歌區農會理事	1、矢志為里民服務，肯聽肯做有擔當的里長。 2、積極爭取中湖街外環道路急速完成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加強地方團結、守望相助，清除治安死角，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4、加強里內資源回收環境維護。 5、確實做好社區環境整潔，燈要亮、路要平、溝要通。 6、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訓練，休閒，運動及空間。 7、里民各項福利，建設積極爭取。 8、配合警務爭取監視系統 9、設立銀髮族俱樂部

二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金量	40年12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中 畢業	1.二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 3.臺北縣鶯歌鎮二橋里里長(第18屆)。 4.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里長(第1屆)。	1、誓死確保二橋活動中心、永安宮土地公廟產權，絕不讓王地利後代搶走二橋人的集會空間與信仰中心。 2、服務不分你我、不分晝夜，不管刮大風、下大雨隨傳隨到。 3、環境美家園：組織環保義工隊，有效維護里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於103年參加板新水廠水源保護區環境評比成績優良。 4、治安無死角：於103年成立巡守隊，結合轄區警力共同掃除治安死角，確保里民居住安全。 5、注意道路平整，如發現破損立即通報公所處理，以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6、隨時巡視里內溝渠，確保通暢無阻。 7、夜間巡視轄內路燈是否有損壞情形發生，以確保人車安全。 8、配合公所每年舉辦敬老活動，宣導我國傳統固有敬老愛老美德。
2		林祥銘	66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東南工專	豐懋隆有限公司業務	1、增進二橋里民社區福祉 2、環境清理並消毒 3、加強學生上下課行的安全與爭取老人福利 4、增加上下課(班)時免費公車班次

東湖里里長候選人

東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阿添	37年10月11日	男	新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中湖國小畢業	東湖里里長 三湖宮主任委員 東湖觀音殿主任委員 鶯歌鎮農會理事、監事 警友會會員	一、爭取東湖關懷老人據點。 二、爭取區公所負責監視器之設備管理維修、形成最佳防護網路。 三、爭取區公所東湖全面綠美化、里內公共空間、注重環保、增添休閒設備。 四、爭取三界公坑、櫻花、西施柚、中坑、櫻花、紅梨、楓葉、圳頭坑、櫻花、西施柚、紅梨。 五、爭取三界公坑路燈，中坑路燈，圳頭坑路燈，所有東湖面都平坦明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損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偷盜，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審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或故意撕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